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參考範例)

合約編號：

計畫編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系列編號

委託機關全名(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
」委託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第三條 計畫經費：本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元整。

第四條 計畫經費之撥付方式，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撥付比例僅供參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一、合約生效後，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撥付總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 元整。

二、期中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總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新台幣 元整。

三、期末經審查通過，並依甲方修正意見修改完竣，研究報告書經認可後，檢具全案經費支出相關資料後，撥付總金額百分之二十，計新台幣 元整。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支存：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其動支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已納入校務基金之學校經費應納入基金收支管理。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三、乙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實際需要必需變更預算時，需依據甲方所規定期限內提出預算變更項目明細表述明理由，並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惟須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兩個月辦理。

四、乙方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展延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手續依據甲方規定辦理。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合約變更及轉讓：

一、依附件計畫說明書規定，本計畫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部分，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單位辦理。其餘部分經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分包予第三人，但乙方仍應負完全責任。

二、本計畫乙方如認為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敘明變更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乙方於甲方

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計畫執行之管制：

一、計畫執行期間甲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

二、乙方需於 年 月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並於 年 月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

第八條 研究成果之發表：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契約應保密事項，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合約內容、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公開或洩漏於第三者。如擬在國內外刊物發表者，其文稿需先經甲方書面同意並應於報告上標明計畫編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研究計畫」字樣。

二、本計畫研究報告應依甲方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乙方交付之報告及研究成果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與計畫主持人除應負責處理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應負之賠償責任；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此外，乙方並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繳還甲方，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

三、乙方如違反前二項規定時，甲方得視其情節於一至三年內停止接受乙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辦理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並得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

第九條 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其著作權歸甲方所有。

第十條 計畫執行中如須捕捉、宰殺野生動物或進行動物實驗，乙方應依有關法令申請許可並本愛護動物態度，使其痛苦減至最低程度。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研究人員及助理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損害賠償及履約責任：

一、違約罰則、損害賠償：

(一)乙方逾期完成本計畫之工作內容，每逾一日扣罰總價千分之一逾期違約金。

(二)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或其他事由終止或解除合約時，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履約責任：

(一)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二)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包含於合約價金內。但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合約價金內。

三、本計畫所發生之違約金、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及賠償金，甲方得在請領款內扣除之。

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之驗收：

一、乙方應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依甲方規定格式提送期末報告書及研究報告，甲方應依「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手冊」及甲方委辦計畫結案審查暨驗收規定，進行書面審查或舉行審查會，請乙方進行本計畫工作成果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以執行本計畫驗收程序。

二、甲方進行審查驗收時應由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持審查會或實地考評程序，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共同參與之。

三、甲方辦理第一款審查時應製作紀錄。

四、本計畫之研究報告或工作成果如經甲方審查驗收合格，乙方應將研究報告一百冊、依甲方規定之電子資料檔格式製作成之檔案(光碟片、磁片等形式)、符合本局生物資源資料庫之調查資料、研究期間拍攝之相關幻燈片送予甲方。

五、審查驗收結果如與附件年度計畫說明書內容不符或有瑕疵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修正完成。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之必要費用。

六、乙方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訂定期中及期末之審查標準及驗收研究成果。

第十四條 合約價金之調整：

一、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二、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減少之部分，得自合約價金中

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十五條 合約之終止：

- 一、乙方如未依本計畫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執行或更正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 二、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乙方違反本合約各項協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 三、合約終止時，甲方應對乙方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 一、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當事人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或延遲履行其對本合約之義務時，均不負給付不能或遲延履行之責任，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若不通知，仍應負責。），但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履行其應有之義務。
- 二、本合約所稱之不可抗力包括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戰爭、罷工、民眾騷動、暴動、爆炸、以及在雙方當事人合理努力下無法控制或防止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三十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 二、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三、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四、本合約計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份，由甲方存 份，乙方存 份，以為憑證。

五、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效。

立合約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機關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免用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簽訂